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142,672.5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3,535,669.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61,012 股后为 155,838,9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2,594,663.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36%。本年度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